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肇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石吟
　　黃茂熏
　　陳清琦
　　張閎期
　　張文欽
　　黃建復
　　黃蔡票
　　黃淑卿
上　八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顏伯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13日11時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